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小字第208號

原告 睿熙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俊文

被告 孫宇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墊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返還墊款事件，其請求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,77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核屬小額事件，而本件僅有原告為法人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自無合意管轄之適用。又原告起訴時被告之戶籍設於高雄市橋頭區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可稽，且原告亦陳明被告之住所在高雄市仁武區，是本件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轉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01
02
03
04
05
06
07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書記官 吳宏明